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98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被告 李美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
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
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用期間
自113年10月8日18時17分起至113年10月10日19時10分止。
嗣被告於113年10月9日9時4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在桃園市中
壠區龍岡路三段與龍門街口與訴外人趙心晨發生交通事故，
致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於113年10月10日7時31分許返還系爭

車輛予原告，惟迄未依約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(下同)2,740元、使用里程費899元、ETC通行費200元、維修費7,500元、營業損失5,250元(計算式：修復期間3日×系爭車輛每日租金定價2,500元)，以上合計共16,589元。又訴外人趙心晨已經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500元，並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250元，被告尚餘7,839元未給付原告。爰依系爭租約第1條後段、第3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1條第2項之約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ETC通行費明細、國都汽車士林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出租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83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